

## 建设工程进场交易工作流程

为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根据《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工作流程。

### 一、建设工程计划审核

（一）招标人向县审批局提出立项（登记、核准、备案）申请，县审批局对项目进行立项（登记、核准、备案）审批。

（二）招标人向县财政局提出采购申请，县财政局对采购资金情况进行审核，并根据项目情况及有关规定确定招标方式，在招标人提报的《广饶县政府采购计划审批表》上签字盖章，同时委托中介机构出具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

（三）对工程建设项目进行建设手续审批，由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水利局等监管部门在提报的《广饶县政府采购计划审批表》上签字盖章确认。

（四）招标人向县审批局提交政府采购申请表及政府采购项目代理机构抽取选定表进行备案。

### 二、确定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先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进行注册，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进行注册备案，经县财政局审核通过。

招标代理机构参加由县财政局、县审批局组织的考试，考试合格的，方能进行广饶县政府采购业务的代理。

招标人根据项目特点、招标代理机构专业领域和综合信用评价结果，通过自行委托或随机抽取的方式，从所有合格的招标代理机构中确定。

招标代理机构接受招标人委托组织实施交易的，应当由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在2个工作日内签订委托代理协议，明确招标代理范围、权限、期限、档案保存、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数额、协议解除及终止、违约责任等具体事项，约定双方权利义务，不得超越代理权限。

### **三、编制、发布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

（一）招标代理机构根据规定范本、招标人提出的项目要求、技术指标、工期、服务及付款方式等有关需求和条件编制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

（二）招标代理机构将场地使用申请提交交易中心审核，确定开标评标时间及场地后，再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预约开标评标时间及场地。

（三）招标代理机构在有关部门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确需进行澄清或修改的，由招标代理机构协商相关单位同意后进行澄清或修改。

### **四、发布变更公告**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有关部门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及澄清答疑文件，澄清或修改涉及开标评标时间及场地变更的，须先联系交易中心重新预约开标评标时间及场地。

## 五、招标异常

（一）项目终止、流标、废标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有关部门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废标公告。

（二）重新组织招标时，务必准确安排开标评标时间及场地，认真编制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在有关部门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

## 六、投标人投标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公告要求进行网上会员注册、办理CA数字证书、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二）实行网上答疑。投标人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对有关项目情况、招标文件等提出疑问，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负责通过系统对投标人提出的有关项目情况、招标文件及其它方面疑问做出说明、解释和澄清。

（三）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投标文件。

## 七、组建评标委员会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持相关材料于开标前在规定时间内到交易中心专家抽取室登录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抽取系统，随机抽取评标专家，组建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前，招标代理机构应邀请监管部门到场监督抽取过程。

## 八、不见面开标

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于开标前至少三十分钟到达交易中心，持交易员证、身份证签到，将手机等通讯工具存入储物柜并组织开标。

项目实行不见面网上开标，投标人无需至开标现场，仅需按招标文件要求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互动交流、在线答疑澄清等开标活动。

## 九、评标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项目开标评标现场服务管理暂行规定》及交易中心相关要求做好评标委员会评标辅助工作。

项目复评的，招标代理机构按《工程建设项目开标评标现场服务管理暂行规定》要求在交易中心组织复评。

## 十、中标结果公告

评标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根据评标报告的评标结果编制中标结果公告，在有关部门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

## 十一、发放中标通知书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监管部门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十二、签订合同

招标人和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订立书面合同。合同自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报县财政局、县住建局等相关监管部门备案。

## 十三、资料汇编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将开标评标过程中形成的资料依法汇编，及时报有关部门登记存档。

#### **十四、招标代理机构评价**

按照《广饶县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招标人、监管部门、交易中心对招标代理机构进行诚信评价，依据《广饶县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行为规范诚信评价表》对招标项目中招标代理机构的不诚信行为予以扣分。诚信评价采用“一标一评价”方式，对招标代理机构开展代理活动的服务水平、办事效率、遵章守纪等方面进行量化评价。